

特教教師班級管教知能 之探討及其因應之道

簡嘉瑩

彰化師範大學碩士班二年級

壹、前言

在特殊教育學校或是融合有身心障礙學生的班級當中，教師難免會遇到特殊學生的各種行為問題，例如：上課時發出怪聲、亂走動、自傷或是攻擊同學…等等，以致於影響整個班級的上課秩序與學習活動的順利進行，不但造成學生本身無法參與班上的學習，同時也會干擾到其他同學的學習，甚至引起不必要的連鎖效應，以致造成教師在教學時的困擾，因此不僅一般教師需懂得班級經營管理，對於特殊教育教師更是需要適當的班級管教知能與策略，才能有助於教師教學活動的順利進行，而鑒於有關特殊教育對教師的班級管教知能之資料寥寥無幾，因此作者參閱了一般教育的班級管教知能，並依據學者專家之建議，針對特殊教育特有的教學環境與需求，提出個人之淺見，以供所有特教教師在實際執行班級管教時之參考依據。

貳、班級管教知能的意涵和重要性

一、班級管教知能之意涵

教育社會學家哈格雷夫斯在其著作《人

際關係與教育》中，提出教師具備兩種次級角色，分別是「知識教授者」與「紀律維持者」，也就是說，教師除了教師這個主要角色及形象之外，還有「教導者」與「管理者」兩個附屬的意涵在其中，所以若以班級經營的角度來看，教師工作的本質，除了設計教材內容、組織課堂活動之外，還要維護班級紀律、管理學生生活常規、扮演課堂領導者的角色，因此，簡言之，教師的工作就是對學生「先管而後教之」(吳其鴻，民90)。

班級經營倘依其功能來區分，主要可分為行政經營、教學經營與常規經營三個層面，而我們在此所強調的即是常規經營的部分，所謂的常規經營，指的就是引導與掌控學生班級行為，矯正不良行為問題，使學生的行為表現符合學校期望，成為品行端正的人(黃德祥，民85)。但在傳統的師範教育中，我們可發現，教學經營通常最受重視，其次是行政經營，最後才是學生的常規經營，由此可知常規經營常備受忽略，然而實際上我們都了解，若教師無法作好班級的常規經營，使得學生的問題行為叢生，那麼教學經營與行政經營的功能也將無從加以發

揮，因此班級就像是一個大家庭，要讓學生在良好的學習情境下有效的學習，主要還是需仰賴教師的用心經營班級，因此教師應發揮教育專業的精神與經營班級的智慧，以期許每位學生都能在教師的妥善引導下，有效的學習、快樂的成長。

二、班級管教知能的重要性

在二十一世紀知識經濟時代中，教育品質的提升一直是我們所關切的話題，而教育品質要能提升，教師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因此一位有效能的教師若要能達成教育目標，最基本的就是要能做好學生的經營與班級的管理。大部分的教師與學校行政主管堅信，一般教師教學失敗的原因固然很多，但其最重要的因素則是「教室紀律與常規管理問題」(Gage&Berliner, 1991, 吳明隆, 民92)。Canter(1976)&Charles(1985)也指出，教師缺乏有效的班級經營與教室管理，是引起教師工作倦怠的主因之一，同時也是影響教師對工作的投入、工作的情緒，以及對工作價值感的重要變項。另外班級經營的良窳，也與班級氣氛、學生學業成就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吳明隆, 民92)。因此，讓教師們了解必須具備哪些管教知能與策略，以協助學生學習遵守教室規矩，營造有利於學生學習的教學環境與氣氛，使教學更具效率與效能，便是身為教育工作者所應汲汲於探討與學習的重要議題之一。

誠如Fitzsimmons(1998)研究指出，近二十年來美國公立學校一直最關心學生的管教問題，天下雜誌(民87)也報導，幾乎有七成左右之師生管教衝突發生在國中校園，加上教師管教所造成的問題時有耳聞，不但家長責難、輿論批評、教師也身受困擾及壓力(李

介至、林美伶, 民89)。此外Delamont(1983)的研究也說明了，教師在教室談話中，至少有四分之一的內容明顯且直接與教室紀律有關，也就是教師花了很多時間在指導學生們如何遵守班級常規，且教師在做任何的教室活動計畫與決定時，教室秩序和管理控制常是教學的主要考量，但不幸的是，事實證明，最令教師頭痛的問題當中，教室的管理與紀律竟高居首位，因此教師既然為教室秩序問題所困擾，只好分心於管理與訓誡上，以致無法專心於教學，其影響教學效能至鉅可想而知(林萬來, 民91)，因此該如何尋求最佳的策略來將管教的問題做的更好，便是我們教師們所需努力共同目標。

參、教師管教權的探討與其法源依據

班級管教是教學活動的一環，同時也是教師的專業行為之一，是教師的權利也是義務，因此讓管教回歸教育專業自主範疇，並杜絕不當的管教行為，釐清管教之責任，實屬當務之急，但教師應如何本於教育專業，以妥善處理學生的偏差行為呢？為此，教育部為了讓各級的學校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時能有一致的原則可遵循，乃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邀請學者專家共同研商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全文共計三十條條文，內容包含了教師輔導與管教時的目的、基本原則、範圍、內涵、要點及重大違規事件處分後的輔導及救濟途徑等相關規範，企圖秉持地方自治及尊重教育專業的立場下，賦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教師，在一定的規範中，仍保有其自主的空間，並期許教師能充實管教學生的法律知能，建立管教學生的信心，落實輔導與管教辦法之精神(傳

木龍，民86)。

另外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第一項第四款也明確指出，教師負有「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的義務；民國八十四年大法官會議解釋文：「…對於涉及學生之品行、考核學業評量或懲處方式之選擇，應尊重教師及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相知熟知所為之決定」，行政單位如此費心所訂定的法律，不只是用來保護學生，同時也是為了保護教師本身。

肆、教師班級管教的問題探討與其因應之道

我們可發現在許多的校園糾紛當中，事情的主因往往是由於教師、家長與行政之間，對於教師管教上的認知有所差異所致，教師認為自己「有權管教」；而家長則認為「老師處罰不當」；行政單位則保持中立，只要造成學生的傷害，不問教師管教的動機或目的為何，即依法懲處，因此特別是對於某些具有嚴重行為問題的障礙學生，若是教師的管教不適當，不但可能造成學生行為問題的加重，甚至還會因波及到其他同學，而引發更多的問題出現，因此教育工作者對於班級管教方面的知能實為影響教師，在消極方面：對於本身是否觸犯法律或行政上的過失，對於學生是否涉及不當的管教；以及在積極方面：對於自我專業發展的期許，以及對於學生學習的效能上皆有其深遠的影響。

在李介至、林美伶民89的研究當中提到，教師管教權可能存有以下幾個潛在性的問題：

- 一、可能過度主觀、缺乏管教技巧
- 二、親師合作效能降低
- 三、法律認知模糊可能過度干涉

四、體罰現象普遍

五、可能缺乏支持資源

林萬來(民91)在其「教室紀律管理問題之研究」當中，也針對教室紀律管理問題的因應對策及解決途徑，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 一、學校與社區家長應共同參與
- 二、學校行政減少干涉
- 三、課程教學的調整
- 四、由師生共同訂定常規公約
- 五、重視班級經營
- 六、重視校園班規境教
- 七、充實教師管教知能技巧
- 八、訓練優秀的服務幹部

此外，簡三郎(民89)在針對「校園輔導與教師管教問題座談會」的會議紀錄中，也統整出以下幾點結論：

- 一、教師應該先了解學生心理的本質，遵循學生心理的特質，從學生的認知發展，建立一套良好的輔導及管教措施。
- 二、在管教與輔導上，應提升教師的專業素養與教師的專業能力。
- 三、在輔導與管教的措施方面，應該是家庭、學校與社會均應共同扮演的重要角色，以期發揮它的教育功能。
- 四、強調以學校本位的管理來加強教師輔導的知能，並用進修研習來改變教師的觀念，建立正確的價值觀。
- 五、期許教師能以自我省思的能力來加強並成為教師專業自主權的一部分。
- 六、學校應該成立輔導及管教申訴評議委員會，以暢通家長、學生及教師的申訴管道。

在參閱了諸位學者對於班級管教之相關

看法之後，為配合特殊學生的特殊需求與適應問題，作者乃提出適合於特殊學生的班級管教之相關建議如下：

一、在教師個人方面

- 1.提升教師的專業素養與內涵，充實管教知能與技巧。
- 2.因應學生的個別差異，以學生的身心發展為考量，擬定適合學生的輔導及管教措施。
- 3.積極參與班級管教及學生行為問題的相關課程進修與研習。

二、在學習環境方面

- 1.建立民主開放的班級風氣，可由學生部份參與班規的訂定。
- 2.善用行為改變技術與增強系統的介入。
- 3.建立導生制度，讓高功能引導低功能學生，以促進同儕間的合作學習。

三、在其他資源方面

- 1.培養良好的師生與親師關係。
- 2.同時凝聚學校行政、家長、專業團隊與社區的力量。
- 3.組成教師成長團體，共同分享經驗並學習成長。

伍、結語

由於特殊學生具有不同性質的需求與障礙程度，因此除了學業方面的表現低於一般生之外，在行為問題的管教方面，更是容易出現有較多且不易掌控的問題，因此特殊教師或是班上有特殊兒童的一般教師們，皆應對於這些學生的特殊需求及身心發展狀況有所了解才行，並且適時尋求專業團隊、家長

、學校、社區等共同的協助與諮詢，以利教師能妥善管理教室的上課秩序與學習風氣，以及學生間的相互學習與習得正確的相處之道，進一步提升特殊學生的學習意願與適應程度，以期未來能順利融合至一般教育，並為最終到社會職場上的職業適應做準備。

陸、參考文獻

- 宋美貞(民93)。現代導師的角色與班級經營策略。《學生事務》，1，54-60。
- 林萬來(民91)。教室紀律管理問題之研究。《師說》，171，21~27。
- 邱連煌(民91)。班級經營：幽默與學生管教。《國教天地》，147，13-30。
- 吳明隆(民92)。新時代班級經營的內涵與因應策略。《國教天地》，152，30-38。
- 吳其鴻(民90)。民主校園中教師管教的兩難。《台灣教育》，612，44-51。
- 吳清山(民85)。教師管教權責之探討。《初等教育學刊》，5，124-133。
- 黃德祥(民85)。班級的常規經營。《學生輔導》，45，54-59。
- 傅木龍(民86)。以專業管教盡掃體罰陰霾。《學生輔導》，52，92-100。
- 張秀敏(民92)。學生行為管教的方法與策略。《國教天地》，152，8-19。
- 楊振裕(民86)。以專業管教導引學生身心健全發展。《國教輔導》，2，34-36。
- 劉春榮(民93)。教師在訓輔知能的專業成長策略。《教育資料集刊第二十八輯》，176-187。
- 簡三郎(民89)。校園輔導與教師管教問題座談會。《教師天地》，104，58-73。